

巴林投资法律指南

一、投资吸引力

巴林历史上曾以珍珠捕捞闻名，是海湾航运的重要中转站。20世纪30年代，巴林成为海湾地区最早发现并开采石油的国家，石油与石化成为其支柱产业。从20世纪70年代末起，巴林开始实行自由开放的经济政策，积极推进经济多元化战略，重点发展金融、贸易、旅游和会展等产业，减少对油气产业的过度依赖。目前已成为海湾地区金融中心之一。

巴林旅游服务业较发达，尤其是对沙特、科威特等国游客吸引力强，每年从沙特巴林大桥入境人次近1000万。巴林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基本稳定，国际油价保持高位，金融业持续稳健经营，建筑、旅游等行业逐渐回暖。为刺激经济增长，巴林政府加大基础设施、住房和其他民生领域的支出，实施能源、工业等领域大型项目，海湾合作委员会对巴林100亿美元的援助计划为其提供了有力支持。2014年经济增长率为4.5%巴林吸引外资的优势主要有5个方面：

(1) 石油产业为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基础设施和配套保障服务完善；

(2) 无所得税和增值税，商务成本低于迪拜、卡塔尔等周边市场；

(3) 交通物流便利，具有辐射海合会国家和其他中东国家市场的潜力；

(4) 法规健全，经济政策稳健，透明度、对外开放和市场化程度较高；

(5) 社会风气较宽松，英语普及，对外籍人较友好。

世界经济论坛《2014-2015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巴林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44位。世界银行发布的《2015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巴林在全球189个经济体中排名第53位。

二、宏观经济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及2011年地区局势动荡的双重不良影响，给巴林经济发展带来沉重压力，但受益于国际高油价和宏观经济总体稳定，巴林仍保持了低速增长态势，2012年经济增长率达到3.4%。由于石油行业在2012年部分检修停产后恢复产能，巴林2013年经济增长率为5.3%，GDP总量为330.27亿美元，人均GDP26874美元。2014年经济增长率为4.5%。

在巴林2014年GDP构成中，按行业分，石油天然气行业占24.73%，金融业占15.38%，制造业占14.71%，建筑业占6.28%，批发零售业占4.10%，宾馆餐饮业占2.16%，农渔业占0.28%。按经济活动分，消费占56.7%，投资占15.3%，储蓄占19.6%。

根据巴林政府决算数据，2014年实际财政收入82.5亿美元，比预算增加11%。实际财政支出94.5亿美元，比预算减少11%。实际财政赤字12.0亿美元，是预算的38%。

截至2014年底，巴林外汇储备为52.36亿美元。

截至2014年底，巴林外债余额约187.2亿美元。

2014年底，巴林公共债务余额142.7亿美元，占GDP比重为42%。

2014年，巴林的通货膨胀率为2.8%。

2014年，巴林的失业率为4.1%。

三、重点行业

1. 石油和天然气

石油和天然气是巴林最重要的自然资源，油气产业是巴经济的战略支柱。目前已探明石油储量2055万吨，天然气储量1182亿立方米。该产业也是巴林政府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对巴林财政贡献率稳定在80%以上。2014年产值84.04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达24.73%。2014年开采石油7388万桶，炼油10023万桶，石化产品(氨、尿素和甲烷)160万吨。开采天然气7284.25亿立方英尺，全部用于国内，主要用于发电、淡化和生产化工产品。2014年石油产品出口额145.6亿美元。

2. 冶炼和石化

冶炼和石化是巴林重要的工业部门。

3. 金融业

巴林金融业比较发达，是海湾地区乃至中东地区的金融中心之一。2014年巴林金融业产值为52.27亿美元，占GDP的15.38%。2013年底，金融市场共有银行、保险、基金等经营牌照415个。

4. 会展业

近年来，巴林致力于发展会展业，希望成为地区性和国际性的会展中心，籍此带动非金融服务业的发展。巴林工商部属下的巴林会展管理局负责会展业的宏观管理。2012年巴林会展中心举办会展数量同比增长116%，参展商数量增加35%，参展国家增加到75国。

四、交通运输

1. 公路

首都和主要城镇有公路相连，公路交通便利。2013年境内公路总长4274公里。主要道路(高速)563公里，二级道路656公里，其他2325公里。铺装路面3544公里，未铺装路面730公里。截至2013年12月，巴林登记注册的机动车数量达541885辆。为了缓解和改善日益拥挤的地面交通，巴林计划修建轻轨，已委托国际咨询顾问公司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巴林通过法赫德国王大桥连接沙特。此外，巴林和卡塔尔政府正商建两国间跨海大桥。

2. 铁路

巴林目前无铁路。海湾合作委员会第30届峰会规划修建连接海湾六国的铁路网项目，从科威特城延伸至马斯喀特，投资总额155亿美元。线路总长度2170公里，预计为客货两用，客运时速200公里，货运时速80-120公里。目前各国正在制定详细的工程设计方案，海合会总秘书处负责协调各国工作，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际标准。作为海湾合作委员会铁路网的一部分，巴林—沙特铁路桥预计长度约30公里。但由于财政困难等原因，巴林段进度落后于海合会整体规划。

3. 航空

巴林是连接东西方的空中交通枢纽，现有5个机场。位于穆哈拉克岛的巴林国际机场，飞机日均起落300余架次，是中东地区繁忙的空港之一。

巴林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预计2015年11月动工，全部工程于2019年底前结束。届时，巴林国际机场将具有年接待旅客1400万人次的能力。2014年巴林国际机场全年运送旅客总数810万人次。此外，巴林将通过填海造地建设一座新机场，预计2024年开工。

4. 水运

巴林的哈利法·本·萨勒曼港于2009年4月正式启动商业运营。其港区面积90万平方米，仓库面积2.36万平方米，集装箱堆场可存放标准货柜1.08万个；泊位水深15米，长1800米，其中货柜船泊位900米、滚装船泊位600米和客轮泊位300米。年吞吐能力110万个集装箱，实际吞吐量53万个。

此外，巴林还有米纳·萨勒曼港、穆哈拉克港以及其他6个企业自有的专用码头。米纳·萨勒曼港曾是巴最大的海港，面积86.7万平方米。自哈利法·本·萨勒曼港于2009年4月正式启用后，该港口就结束了国际商用运行，目前由国防部管理。

五、对外经贸关系

1. 基本情况

巴林签署多边及双边贸易协定超过68个，涵盖了投资促进及保护、规范税收及所得、经济贸易及技术合作等方面。

巴林于1972年9月7日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并于1995年1月1日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巴林是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成员国(GAFTA)以及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OAPEC)成员国。

巴林于2004年9月14日与美国签订了《巴林—美国自由贸易协定》，自2006年8月1日生效。

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2013年巴林货物进出口贸易352.9亿美元，其中，出口209.27亿美元，进口143.60亿美元。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46.52亿美元，其中出口30.37亿美元，进口16.15亿美元。出口货物中石油产品出口占货物出口总额的88.4%，非石油产品出口占11.6%。2014年，巴林进出口贸易为381.04亿美元，其中出口200.74亿美元，进口180.30亿美元。

巴林主要出口产品是原油和成品油、球团矿和铝，主要进口原油、铁矿石、焦炭、精制糖和大米等。主要贸易伙伴包括：沙特、中国、美国、日本和阿联酋等国家和地区。据巴林海关统计，2015年1-2月自中国进口非石油产品2.68亿美元，占巴林非石油产品进口总额的13.5%。中国连续两个月位居巴林非石油产品第一大进口国。

2. 辐射市场

2008年1月1日启动的海湾共同市场使区域内劳动力流动、资本流动和土地交易便利化，将极大地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同时，成员国成立了关税联盟，货物只在进入区域内时收取统一关税，在成员国间可自由流动，无须再缴纳费用。由于巴林社会环境较为开放和宽松，交通相对便利，会展、宾馆餐饮、旅游等服务业比较发达，对沙特东部以及科威特居民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根据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协定，制成品在成员国之间流通不需缴纳关税。根据巴林与美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99%的工业和农业产品(另外1%将于2016年开始实施零关税)可以零关税进入美国，并由此进入与美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和地区。

3. 吸引外资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5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4年，巴林吸收外资流量为9.6亿美元；截至2014年底，巴林吸收外资存量为187.7亿美元。

4. 中巴经贸

1990年7月，中巴两国在北京成立经济、贸易、技术联委会，签订了《中巴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协定》。之后，双方分别于1993年、1996年和2002年召开了联委会会议。1999年6月，中国与巴林政府签署了《鼓

励和互相保护投资协定》。2002年5月，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巴两国自20世纪50年代起建立贸易关系。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年，中巴双边贸易额为14.16亿美元，比上年下降8.3，其中，中国出口12.32亿美元，比去年下降0.6，主要是机电产品、钢材、纺织服装等；中国进口1.84亿美元，比去年下降39.7%，主要是铁矿砂、铝、液化石油气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年中国利用巴林外资15万美元，巴方对华累计投资1561万美元。截至2014年末，中国对巴林直接投资存量376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年中国企业在巴林完成营业额265万美元：年末在巴林劳务人员80人。

六、金融环境

1. 当地货币

巴林法定货币为巴林第纳尔 (Bahraini Dinar，简称“巴第”)。根据《2006年巴林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法》规定，巴第为可自由兑换货币。在巴林的商业金融机构可办理巴第与主要西方货币(美元、欧元、日元、英镑等)、其他海合会国家货币以及主要劳务来源国货币(印度卢比、巴基斯坦卢比、孟加拉塔卡等)的兑换业务。

巴林自2001年以来采取巴第与美元的联系汇率制度，2002年至今，汇率一直保持在0.376巴第兑换1美元，1巴第兑换2.67美元。2015年3月31日，1巴第可兑换1.8838欧元。

人民币与巴第不能直接结算。

2. 外汇管理

根据《2006年巴林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法》、《2001年巴林商业公司法》以及《巴林中央银行规则手册》，巴林不实行外汇管制，在此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巴林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境内外结算。外汇的汇入、汇出无需申报，仅对大额交易登记有关信息。外资企业利润自由汇出，无需交纳税金。

在巴林工作和居留的外国人，其合法收入可全部汇出境外。个人携带现金出人境不需要申报，也无数额限制。

3. 融资环境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巴林本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融资的基本条件包括：符合巴林工商部批准的标准和指标，遵守当地的环保、安全、卫生及劳保等方面的规定。外资企业可持其国外开户行出具的担保函、外国工程承包公司可持业主方开具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向当地银行申请贷款；信誉好的外资承包公司可凭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向当地银行申请贷款。

目前中资企业不可以使用人民币在巴林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根据巴林中央银行2015年3月31日公布的利率水平，隔夜存款利率0.25%，一周存款利率0.5%，隔夜回购利率2.25%。

七、贸易政策法规

1. 贸易主管部门

巴林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工商部，该部按工业和商业两大业务系统分设主管部门。其在贸易方面的职责是，协调并制定外贸政策，对外联系谈判多双边协议，负责商业注册、公司成立及监管、珠宝首饰检验、审计公司监管、行业标准制定和电子商务管理，以及消费者权益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监管等。

2. 贸易法规体系

巴林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工业注册法》、《公司法》、《商业注册法》、《产品规格和质量法》、《商业秘密法》、《破产保护法》、《商标法》、《专利法》、《电子商务法》、《商业代理法》等，以及工商部根据有关立法颁布的实施细则。有关法律可以在工商部网站上找到文本(www.moic.gov.bh)。

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巴林商业法规定，非巴林籍公民不能直接从事商业活动，除非与巴林籍公民合伙，且巴方占股51%以上。巴林是一个资源匮乏的国家，其所需的生产与生活资料多靠进口。除少数商品禁止进口或受许可证的限制外，其他货物的进口量均由市场来调节，无配额制度。但国家控股的铝厂、炼油厂生产所需原材料由这些公司专营，并有自己的固定进口市场。对关系民生的大宗食品由政府指定的公司经营。石油及石化产品由国家控股的专营公司经营出口。

禁止进口物品包括：所有麻醉药品(海洛因、可卡因、大麻以及具有类似效果的药品)、印度槟榔及制品、二手及翻新轮胎、人工养殖珍珠、香烟广告、无线电及遥控飞机模型、能够发射子弹的儿童玩具枪支、原产以色列或者印有以色列商标或者标识的货物、违背伊斯兰教义、礼仪或者道德规范的印刷出版物、照片、图片、书籍、杂志、雕塑和展示用模特、煽动蛊惑类宣传材料、石棉及含石棉制品、象牙、象牙制品和犀牛角、活猪。

以下物品进口需要获得有关部门进口许可证书。

项目	许可证种类	发证机构
活的野生动物(仅供马戏表演) 马匹	同意进口证书(内政部)和(或)有效凭证(兽医管理署)	市政与城市规划部
动物、鸟类及其副产品 动物及植物肥料 杀虫剂和杀菌剂 肉及肉制品 鱼类及海鲜产品 水果和蔬菜 植物	同意进口证书	市政与城市规划部
放射性化学物品和活跃同位素 食品(包括加工和未加工) 药物	卫生部进口许可	卫生部
乙醇、异丙醇 手推四轮小车 钢制或铁制手铐 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军用武器	进口许可证	内政部
杂志和出版物 影视制品 光学和磁视听介质 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	进口许可证	文化部
电信、广播及电视接收和广播设备	进口许可证	通信管理署

禁止出口物品包括:各种燃料和享受政府补贴的物品,如柴油,以及享受政府补贴的各类面粉、牛羊肉和标有“De1mon”商标的肉鸡都禁止出口。以下出口物品需要获得有关部门出口许可证。

项目	许可证书种类	发证机构
活的马匹	出口许可证书	马术和赛马俱乐部
骆驼	出口许可证书	宫廷
棕榈树幼苗	出口许可证书	市政与城市规划部
垃圾和废弃物	出口许可证书	最高环境委员会
古董	出口许可证书	文化部

3. 进出口检验检疫

巴林《海关法》第52-59条规定，在报关之后，按关长的指令，质量检查员对有关商品进行全部检验或部分抽验。这种检验可以在货物存放地进行，也可在指定的地点进行，如有必要，海关有权在货主不在场的情况下对可疑货物进行检查。海关有权要求对任何商品进行化验。如经检验认定某商品含有有害物质或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关长有权要求销毁货物(货主在场的情况下)或要求其运回出口地，相关费用由货主承担。

巴林工商部设有质量监控司，该司参考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统一的质量标准、阿拉伯国家和国际质量标准，具体制定巴林的质量标准。

4. 海关政策

巴林是海湾合作委员会的成员国，于2002年6月18日起执行海湾合作委员会统一的海关法。该法共17章179条，对商品的进出口、海陆空运输、商品检验、清关及关税税率等都作了统一的规定。成员国可自行决定允许进口的“宗教禁止的货物”问题。进口货物清关时需提供以下单据：

- (1) 报关单；
- (2) 货运代理商出具的进口商/收件人到货通知单；
- (3) 出口商签发给进口商的发票(原件)的复印件3份；
- (4) 包括重量、包装和货物分类信息在内的包装清单复印件2份；
- (5) 原产地国家商会出具的货物原产地证明；
- (6) 保单复印件；
- (7) 提单原件；

- (8) 限制进口产品的进口许可证；
- (9) 银行通知书/担保(如果有)；
- (10) 货物最终目的地是否是海合会国家的声明。

巴林执行海合会国家关税同盟，并与美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

(1) 海合会国家间为零关税。

(2) 根据海合会国家关税同盟规定，除53种免税商品外，其余1236种商品统一征收5%的关税。海合会国家进口货物在该货物抵达第一个海合会国家港口时征收5%的关税，而后转运至其他海合会国家时不再征收关税。

(3) 除列明的80种商品外(过渡期将于2014年结束，届时关税为零)，对原产自美国的商品实施零关税。

(4) 对于某些商品，如香烟、烟草制品和各种酒精饮料实行特殊关税，如酒精饮料税率为50%，烟草征收100%的关税，且须获得进口许可。

(5) 对于因展览、维修和贸易样品原因进口商品，在提供海关必要证明和办妥手续后，免征关税。

(6) 出口和再出口(转口)免征出口关税，但是再出口货物发运人须向海关提供原始发票和清关手续。

八、投资政策法规

1. 投资主管部门

巴林主管国内投资和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是工商部，其在投资方面的职责是，制定和实施外资管理政策，对外推广投资机会，重点吸引制造类外资企业，以及工业公司许可及注册、工业土地管理等事宜。

另外，巴林经济发展委员会是对外招商引资的半官方机构，负责制定国家和行业发展规划，改善巴林投资环境，提高对外资的吸引力，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投资者在选定投资项目后，按有关规定到巴林投资者中心(Bahrain Investors Centre, BIC)申办批准手续。巴林投资者中心是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注册、年检、增资、变更经营业

务及咨询服务的一站式服务大厅，工商部、市政及规划部、司法部、卫生部、中央信息与通讯局等政府行政单位都设有办公机构，此外还有银行、律师等商业服务机构。

2. 投资行业规定

【禁止的行业】博彩业、酿酒业、毒品加工、武器制造、烟草加工、放射性废物等。

【限制的行业】只允许巴林公民和公司从事的行业:渔业、簿记、会计服务(审计除外)、赛车燃料进出口和销售、货物清关。

【只允许巴林或海合会国家公民及公司从事的行业】房地产中介和代理、印刷出版、电影、客货运输、租车、加油站、代办政府手续、外籍劳务中介、商业代理等。

【其他限制为】:商业和零售业，巴林籍公民占股51%以上;旅行社，必须有巴林籍合伙人;诊所，必须是巴林籍公民或在巴定居的海合会国家公民;药店，巴林籍药剂师占股50%以上。

【鼓励的行业】根据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颁布的统一工业组织条例、巴林工商部及经济发展委员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鼓励外资的领域有:

- (1)能生产当地所需消费品并能替代或与外国同类产品竞争的项目;
- (2)产品能用于出口的项目;
- (3)能利用海湾国家现有资源的项目;
- (4)政府指定区域的发展项目;
- (5)有益于海湾地区工业一体化的项目;
- (6)环境保护项目;
- (7)技术引进项目。

巴林鼓励投资发展中小工业企业领域，包括:

- (1)有效利用本国或本地区的初级产品;

- (2) 提高本国工业产品的附加值；
- (3) 工业基础配套行业；
- (4) 提高当地工人就业水平；
- (5) 低能耗和占用基础设施较少的行业；
- (6) 投资少行业；
- (7) 充分利用当地熟练工人行业。

巴林鼓励投资发展当地传统手工业产业，包括：

- (1) 充分利用当地生产经验；
- (2) 提高当地就业率；
- (3) 充分利用当地高技艺人员；
- (4) 投资少收益多；
- (5) 有利于发展当地文化旅游的产业。

《巴林国有企业私有化法》2002年10月14日发布第41号令，该令明确指出，私有化是巴林经济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该令，首相可以颁发私有化实施细则，可以委托有关部委制定具体项目的私有化工作进程。私有化项目可以包括服务业、旅游业、通讯、运输、电、水、机场和码头服务、石油天然气服务业、邮电业以及其他生产和服务行业。根据有关情况，可以将旅游区私有化，并授以“旅游区”专门称号。按国际通行做法，可以重组私有化后的企业构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为保护国家利益，内阁可以建立专项股份基金。根据该法，巴林已将希德发电厂、萨拉曼港口管理权转让给外国公司经营，其转让方式一般都是通过邀标完成。

九、税收政策法规

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巴林是低税国家，税收体系较为简单，没有营业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对部分行业收取印花税和市政税，资源类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

印花税在书立、领受经济凭证时贴票或者盖章完税。市政税征税对象为宾馆及餐饮企业，每季度到文化部旅游事务办公室缴纳一次。自2007年以来，海湾合作委员会一直在研究征收增值税，但是表示要共同行动，防止单一国家实施导致在地区内失去竞争力。

2. 赋税和税率

房地产交易印花税在1-3%不等，宾馆餐饮业征收5%的市政税。1979年颁布的《巴林所得税法》规定，对在巴林境内直接从事原油和天然气勘探、生产的企业征收46%的企业所得税。非资源类企业不交企业所得税。普通商品关税税率在0-5%之间，香烟、烟草制品和各种酒精饮料实行特殊关税税率。

3. 投资方式规定

巴林鼓励外国人在巴林投资，允许外资以合资或独资方式设立公司、工厂或开设办事处(无业务经营权)。根据巴林公司法，企业组织结构包括以下8种类型：

(1) 公共股份公司 (Public)：股东数量不少于7人，以各自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巴第。

(2) 私人股份公司 (Closed)：股东数量不少于2人，股份不对公众出售，注册资本不少于25万巴第。

(3) 有限责任公司 (W. L. L.)：公司合伙人不超过50人，以各自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责任，注册资本不少于2万巴第。

(4) 合伙公司 (Partnership Company)：公司由两个及以上出资者成立，出资者以共同财产为限承担公司责任。

(5) 简单两合公司 (Simple Commandite Company)：包括两类股东：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须由两个及以上无限责任股东成立，无限责任股东以共同财产为限承担公司责任。同时还有一个或多个有限责任股东，不参与公司管理，且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6) 股份两合公司 (Commandite By Shares Company)：由两种股东组成：一种是无限责任股东，以共同财产为限承担公司责任；一种是有限责任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注册资本不少于2万巴第。

(7) 个人公司 (Single Person Company S.P.C.): 由一个自然人或者法人全部注资成立, 注册资本不少于5万巴第。

(8)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Branch of a Foreign Company): 在巴林之外成立且注册的公司设在巴林的分支机构。

4. BOT 方式

外资以 BOT 方式参与巴林基础设施建设, 对于巴林政府缓解财政支出压力、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借鉴国外成熟管理经验有重要作用。2011年, 污水处理项目作为首个 BOT 项目落地巴林。

十、外国投资优惠政策

1. 优惠政策框架

为鼓励外国投资, 巴林整体税负水平较低, 对一般企业和个人基本实施零税收政策, 无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和中间环节的各种税收。在专属工业区内投资可享受更加优惠的待遇, 包括廉价工业用地、优惠劳工措施、免除原材料及设备进口关税等。为促进巴林籍员工在私营部门就业, 劳动基金 (Tamkeen) 推出了多项职业发展举措。如: 职业发展项目, 该项目对巴林籍员工提供免费技能。

2. 行业优惠政策

为促进经济多元化及可持续发展, 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 巴林鼓励外资投向金融、商业服务、物流、教育、会展、制造、信息技术、地产及旅游等行业。

3. 特殊经济区域

巴林建有9个工业区, 对工业区内的项目, 免除原材料进口税, 实行土地租金低收费政策 (临海地段约每年1.87美元/平方米, 其他地段每年1.34美元/平方米)。

巴林国际投资园 (Bahra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ark, BIIP) 占地面积250万平方米, 交通便利, 基础设施齐全, 管理有序, 主要吸引出口加工、工业配套服务等高附加值项目。

(1)地理位置:园区紧邻哈利法港,距巴林国际机场5分钟车程,通过巴林—沙特大桥可便利抵达沙特东部。

(2)配套设施:

①水电气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备;

②设有“一站式”服务大厅,办理各种相关手续;

③配有办公楼;

④现有53000平方米预制厂房供租赁,厂房面积从1000—9600平方米不等。

(3)优惠政策:

①免征公司所得税(至少10年);

②外资公司可以拥有100%股权;

③进口原材料及设备免征关税;

④允许100%资本汇回;

⑤工业用地租赁费每年每平方米1.33美元,用电每度4美分,天然气每百万英制热量单位2.50美元,水每立方米1.05美元;

⑥租赁期为50年,合同期满可以续约;

⑦5年内不受用工本地化指标限制。

[巴林物流园(Bahrain Logistics Zone, BLZ)]于2008年开园,紧邻巴林国际投资园,占地面积1平方公里,未来规划扩建至2平方公里以上。主要吸引转口贸易公司、高附加值物流公司等投资入园。

(1)土地租金:每年每平方米3.6巴第起。20年起租,期满可续约。出租面积自2000平方米起。园区土地只对公司出租,不出售。

(2)仓库租金:每月每平方米3.5巴第起。5年起租,期满可续约。出租面积自500平方米起。仓库只对公司出租。客户也可根据需要自行建设温控仓库。

(3)基础设施较为齐全,按标准价格提供水、电、污水处理服务。园区还提供机器设备租赁服务。

(4) 提供 24 小时通关服务。

十一、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

1. 劳动法主要内容

巴林《劳动法》于1976年颁布，此后进行过多次修改和补充，目前实施的是2012年7月27日修订后的版本。该法对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工资待遇、劳工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的雇佣、劳资纠纷的解决办法等都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业主和受雇用者间的契约，受雇者应在业主的管理下从事有偿劳作。该合同可以是定期的，也可以是不定期的，或是从事专项工作的合同。合同的试用期一般为3-6个月，在试用期内双方都可以结束合同，但须提前至少1天通知对方。一个业主不能对同一受雇者进行两次试用。

[解除劳动合同] 劳资双方任一方如无故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相关的经济损失。如果雇员签署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工作满3个月后遭解雇，雇主应按照雇员服务期给予赔偿，每满1个月赔偿2天工资，最少1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如果雇员签署了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遭解雇，雇主应按照雇员剩余服务期应领取的工资给予赔偿，或者双方另外协商解决，按照3个月工资或者剩余服务期工资孰低者予以赔偿。如果劳资一方不能按有关法律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可以向劳动部提出投诉，由该部协调解决。如调解未果，最终将由最高民事法庭解决。

[劳动报酬] 工资的计算方法有计件制、计时制和按月制。业主不能随意将按月计发工资的工人转为计件工人。法定工作时间为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8小时，每天连续工作的时间不能超过6小时，中间应有半小时的用餐和休息时间，工人从进入工地到离开的时间不能超过11小时，斋月期间每周不能超过36小时。七月和八月两个月份每日12点到16点禁止户外作业。平时、公休日或节假日加班应按相应比例支付工人加班费。对病假、工伤等情况都有相关的支付工资的规定。

[假期] 雇员享受每年30天的假期。15-18岁的非正式合同员工亦可享受30天年假。雇员每年可请15天带薪病假、20天半带薪病假以及20天无薪病假。如果有医学证明，病假最长可达182天。女性雇员产假为60

天，还可以额外申请15天无薪产假。6岁以下儿童母亲，还可申请6个月的无薪假期，最多可为3个孩子申请3次。

[职工的社会保险]巴林于1976年就制定了关于社会保险的法规，之后数年又不断完善。该法要求对任何雇用关系的工人，不分国籍，都须投保社会保险。当地雇员社会保险金为个人工资及固定津贴总额的19%，其中公司交纳12%，个人交纳7%，保险内容包括养老、工伤和人身意外等。外国雇员社会保险金为个人工资及固定津贴总额的4%，其中公司交纳3%，个人交纳1%。

[医疗保险]:巴林员工每月1.5巴第，外籍员工每月5巴第，由公司交纳。

[教育培训费]:只对外籍员工收取，金额为个人工资及固定津贴总额的4%，政府收取后用于巴林籍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费用由公司交纳。

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规定

外籍人在巴林就业实行许可制度。根据巴林的《劳动法》中“外国人在巴林任职的规定”，先由雇主向劳动部及移民局提交雇用外国人的劳动许可申请，该部门根据公司的规模和申请数量，批复可雇用的人数；在巴林设立公司、办事处时，须办理劳动许可(居住证)手续。居住证的期限一般为两年，到期后还可延长。在办理相关手续时，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巴林对外籍人就业岗位无明确限制。雇主依照劳工法及有关规定，可以自由招聘劳务，实行非移民、临时性、合同制的劳务政策。巴林禁止非法劳工。员工不得超出工作许可证/签证标示工作范围为其他雇主工作，也不得在雇主指定工作地点之外工作。

十二、土地法律法规及政策

1. 土地法主要内容

巴林《土地法》规定:私有财产是受保护的，并可依法予以处置。没有所有权文件、没有法律鉴定书的土地都被视为国有资产。只有国王才有权处置有关土地。国家依法拥有的土地、有法律文件证明属国家拥有的土地、没有任何人持有法律文件证明的土地都属于国有土地。除国

王赠与的土地之外，只有国王颁令特许时，才可对如上土地进行处置。在不违反有关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个人拥有房地产和土地的规定时，允许非巴林自然人和法人在内阁规定的区域和条件下，依照法律规定或通过继承在巴林拥有房地产或土地。

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巴林《工业法》规定，在工业区内投资的企业，可以在区内申请租用土地，租期为50年，并可顺延。待申请被批准后，租赁方应在1年内按批复的范围投入运营。如其不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工业区管理部门有权收回被租赁的土地或予以相应处罚。非巴林籍的全资商业、工业、旅游公司、金融银行业，可以拥有不动或建造营业场所所需的土地。其规模应与企业性质相匹配，并在指定的地点合法经营。已经被批准租赁的土地，只有经内阁会议批准，才可解除原合同，同时应给租赁方合理的赔偿。

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由于自然条件恶劣，巴林农业规模很小，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不足1%，农产品绝大部分依靠进口。随着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巴林拟逐步提高本国农产品的种植面积和自给率，为此成立了由皇后萨碧凯任主席的国家农业发展计划，通过展会、资金扶持计划等发展本国农业。外资不允许获得农业耕地权，但可以通过租赁获得经营权，租期通常需在5年以上。

十三、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

1. 环保管理部门

巴林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最高环境委员会(the Supreme Council for Environment, 原海洋资源、环境和野生动物保护总署)。其主要职责是:协助政府治理和保护自然资源,制订环保长期战略规划,提高人民的环保意识,保障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平稳向前发展。

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巴林国家级环保法律包括:

1977年(第13号)《建筑法的实施条例》；
1996年(第21号)《环境保护法》；
1995年(第12号)《野生动物保护法》；
2005年(第2号)《禁止捕猎、买卖巴林各类野雁和鸚鵡法》
巴林环保总署颁布的实施条例有：
1999年(10号)关于空气和水的环保质量标准；
2002年(7号)关于禁止和限制化学原料的进口和使用；
2005年(3号)劳动环境的保护条例；
2006年(3号)关于有害垃圾的处理；
2006年(4号)关于危险化学原料的管理。

3. 环保法律法规核心内容

巴林1996年7月颁布了《环保法》，对环保内容、监测机构、企业和个人的环保责任等做了较系统的规定。要求所有部委和机构在批准项目前要征询环保机构的同意；要求环保机构根据国际和国内的实际情况，不断更新环保规则，并授权有关机构惩罚违法者。

最高环境委员会根据《环保法》制定了一系列实施条例。条例要求任何人和项目都不能污染环境，工厂、企业和各类工程项目，在开工前需办理项目环保批准文件，项目开工后，要按期提交环保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计划概要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其中包括对周围土质的影响、噪音、空气质量、固体垃圾、水污染、生态影响、危险物品的产生等情况)及对如上问题的解决办法、可能出现的问题和解决预案等内容。

4. 环境评估步骤

巴林环保法律规定了必须进行环保评估的行业包括：水泥工业、制陶和瓷器(年产超过2000吨)、混凝土搅拌站(年产2000吨以上)、沥青产品工厂、物体磨碎及分类工厂(包括矿物、化学品、谷物、原材料等)、炼油厂、化工厂、石油产品加工和储运站及服务站、利用原材料或者废料加工金属的冶炼厂、加工过程中使用燃料燃烧设备的工厂、杀虫剂及化学制剂工厂、纸产品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气体排放的工厂、发电厂、

净化水厂、电池厂、机场、污水排放处理及储运设施、修船造船厂、海边建筑等。

十四、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许可制度

巴林的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基本上通过国际招标进行，外国公司可以与当地公司联合投标，也可以单独投标，中标后应在巴林当地注册公司，可以注册分公司，须巴林籍公民做担保人也可以注册有限责任公司，但须巴林方股东控股。实施工程项目时需要雇佣一定比例的巴林籍员工。巴林对承包公司的资质等级有严格规定，工程设计从高到低分为 A, B, C, D 四级；施工公司从高到低分为 AA, A, B, C, D, E, F 七级。

资质等级	CPD和BMD房建项目	路桥项目	排水排污和污水处理项目
AA	13280000美元以上	3984000美元以上	3984000美元以上
A	13280000美元以上	3984000美元以上	3984000美元以上
B	3984000美元以上	1280000美元以上	1280000美元以上
C	1280000美元以上	664000美元以上	664000美元以上
D	531200美元以上	398400美元以上	398400美元以上
E	265600美元以上	265600美元以上	265600美元以上
F	132800美元以上	132800美元以上	132800美元以上

按巴林政府投标与采购法规定，外国承包公司在中标后的30天内完成公司的注册手续。工程的建设 and 验收等严格按合同执行。

巴林不允许以外国自然人的名义承揽工程承包项目。

2. 禁止领域

巴林一般没有明确的针对外国公司的限制，但有特例项目会声明只允许当地人控股的公司参加。

3. 招标方式

巴林政府设有招标委员会,对政府采购及项目的建设一般实行公开招标,项目信息通常会在其网站和主要报纸上公布。私营工程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和邀标两种方式来确定承建公司。

4. 承揽工程项目手续

[获取信息] 巴政府设有招标委员会,通过当地报刊和互联网不定期发布政府各部门工程项目发包信息。私人投资项目,一般由自设招标委员会对外发布工程项目信息。因此,有些项目也可以通过合作伙伴事先获得相关信息。

[招标投标] 巴林国内招标仅面向常驻并在巴林注册的公司,在巴林的海湾每日新闻报和论坛报上登载英文招标公告以及在海湾新闻报和天天报上登载阿拉伯文招标公告;国际招标面向除以色列之外的来自任何国家、地区的公司。政府项目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包,竞标者可与招标委员会联系购买标书,并直接向招标委员会递交标书,参与投标。私人项目一般为邀标或议标。

[许可手续] 投标企业须持有巴林工程行业执业委员会核发的资质等级证,向巴林工程或住房部提交公司资格预审材料,资格预审通过后,方可参加今后相关领域工程项目的投标。

十五、中巴双边投资保护政策

1999年6月,中国与巴林政府签署了《鼓励和互相保护投资协定》。

2002年5月,中国与巴林政府签署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0年7月,中国和巴林政府签署了《关于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协定》。

1995年9月,中国和巴林政府签署了《互相给予最惠国待遇换文》

十六、在巴林投资注册企业手续

1. 设立企业形式

在巴林，外资可以注册的公司形式包括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4种。

2. 注册企业受理机构

巴林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为巴林工商部下属的巴林投资者中心 Bahrain Investors Centre, BIC)。

3. 注册企业主要程序

[注册申请]由母公司或委托授权其代理人，向巴林工商部投资者中心提出申请。不同公司所需提交材料略有不同，但基本包括：

- (1) 公司注册申请表；
- (2) 担保人合同(非海湾国家公司)；
- (3) 母公司营业证、母公司章程、母公司2-3年的财务报告；
- (4) 设立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 (5) 母公司的担保信；
- (6) 母公司授权办理分公司注册手续的代理人授权书；
- (7) 分公司经理个人身份证件或居住证复印件；
- (8) 如以实物出资，需附审计师出具的报告或评估函。

以上所有资料都要在中国进行公证，并经巴林驻华使馆认证后有效。

[注册审批]申请者向投资者中心递交申请，该中心将材料上报工商部批准，一般在递交申请后1周内给予答复。

[刻制公司印章]公司注册成功后，要在报纸上登广告公示(交一定费用后，由注册中心帮助完成)。在此期间要刻一枚公

司印章，用英、阿文书写公司名称、公司的 CI 标志、公司注册号等。

[开立银行账户]公司注册完成后，应在巴林当地银行开设公司账户。开账户要提供公司注册的证明文件、法人代表护照或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签字清样。账户开立一般当场就能完成。

[交纳社会保险]根据巴林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对任何雇用关系的工人，不分国籍，都须投保社会险。当地雇员社会保险金为个人工资及固定津贴总额的19%，其中公司交纳12%，个人交纳7%，保险内容包括养老、工伤和人身意外等。外国雇员社会保险金为个人工资及固定津贴总额的4%，其中公司交纳3%，个人交纳1%

[医疗保险]:巴林员工每月1.5巴第，外籍员工每月5巴第，由公司交纳。

[教育培训费]:只对外籍员工收取，金额为个人工资及固定津贴总额的4%，政府收取后用于巴林籍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费用由公司交纳。

[雇佣巴林当地员工]为促进和保护本国劳动力就业，巴林政府制定了企业雇佣巴林籍员工的指导意见，根据行业性质及企业雇佣员工规模，设定了企业雇佣巴林籍员工的最低比例要求。通常而言，农业、建筑业等生产制造类企业员工巴林化比例要求较低，在5%-30%之间，而贸易、商业服务及社会公益组织等服务行业员工巴林化比例要求较高，部分行业甚至高达80%。根据企业雇佣员工数量，设立了6-9人、10-19人、20-99人、100-499人、500人及以上五个级别，员工巴林化比例要求依次提高，同一行业500人以上企业与6-9人企业员工巴林化比例要求相差可达4倍。

十七、争议解决制度及环境

巴林商事法律框架较为成熟。多家国际性律师事务所在巴林当地提供法律服务，收费符合国际惯例。巴林法庭只允许巴林籍律师出庭，但其他国籍的律师可以承担非出庭类工作。

1987年，巴林实施破产及清算法律。该法第3章规定，如果企业面临财务困难，不具有持续偿债能力，或30天之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企业或债权人均有权申报破产，要求清算公司。

巴林企业越来越多的选择仲裁作为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大多数的争议通过私下和解，不会走到仲裁或法院诉讼。

巴林是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纽约公约》），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等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前述国际条约是巴林争议解决商会的工作基础。

十八、在巴林投资注意事项

1. 处理好和政府及议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要在巴林落地生根、发展壮大，不仅要与巴林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建立良好关系，还需要与议会两院和地方议会、地方政府以及商工会积极发展关系。了解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职责划分；关注议会两院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及涉及外企经营的重要议题，与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和交流；还需与商工会领导层和有关分会建立和保持联系，倾听他们对中国发展及有关项目的建议和意见。

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巴林规模经营的中资企业要维护正常经营，合理控制劳动力成本，最大限度地减少劳资摩擦，必须了解巴林的《劳动法》和《工会法》，做到知法和守法，并妥善处理与本地工会的关系。雇佣巴林籍工人和其他外籍工人，要严格遵守巴林在雇佣、解聘、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和福利金，交纳规定的社保费，对非巴林籍的其他外籍员工还需交纳医保费。企业要最大限度地保

证安全生产，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在解聘员工时，要严格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和雇佣合同的规定来进行。

3.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在巴林进行投资经营，要了解当地的环境保护法规，实时跟踪当地的环保标准。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要做好环保预算，根据规划方案选取适当的专业环保企业解决环保问题，遇有发生环保投诉，可通过法律途径控告环保企业。

4. 注意投资政治风险

作为开放性和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巴林的政治局势比较稳定，投资政治风险较低。自1999年哈马德继任埃米尔以来，巴林政府注意保持内、外政策的连贯性，政权实现了平稳过渡。如今巴林为了降低对石油的依存度，实现经济多元化发展，进一步开放市场，欢迎国外资本进入巴林投资金融、基础设施等领域，其政治环境有一定保证。然而，中国对巴林的投资者仍应当注意：

反对派针对王室的示威活动是最大的社会隐患。受西亚北非国家“阿拉伯之春”事件的连锁波及，巴林于2011年爆发大范围的示威活动，目前小范围的示威仍时有发生。

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对巴林社会影响较大。尽管巴林此后一直致力于发展多元化经济，减轻对石油工业的依赖程度，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石油产业仍然是巴林的支柱性产业。国际石油价格一旦出现较大波动，巴林国内经济仍将受到影响，这一潜在的投资风险需要得到重视。

编辑：总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郭涛